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 : A 股 600876 H 股 1108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	1
二、会议议程	-----	2
三、会议议案	-----	3

## 特别决议案

(议案 2、3、5、10 分别对应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1、2、3、4 项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符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

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审议及批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因建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事项及建议非公开 A 股发行而触发的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  
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现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大会需出示相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三、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股东会议发言，请于会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内容应主要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回答提问和作出说明。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聘请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 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9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董事长 张冲先生

**出席人员：**

- 1、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议其他相关人员；
  - 3、见证律师。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报告大会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读大会各项议案
-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五、大会现场表决（记名投票表决）
- 六、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共同点票、计票
- 七、见证律师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合规性确认，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符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于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议案 2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监事会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同意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凯盛科技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



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凯盛科技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届时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4,562,12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 13.6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6.81%。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79,457.00	14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	101,489.00	80,000.00

	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七）锁定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盛科技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逐项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议案 3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审核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议案 4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议案 5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与凯盛科技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凯盛科技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三十六个月。

### 一、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 1.1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甲方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同意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1.2 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4,562,12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 13.62%（含本数）。

乙方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 **（三） 支付方式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在协议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后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包括缴款时间及其他事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价款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 发行认购股份之登记和限售**

3.1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

3.2 自认购股份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3.3 若乙方通过本次认购增持甲方股份比例未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乙方通过本次认购增持甲方股份比例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 协议生效条件**

4.1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 乙方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4)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5) 乙方取得香港证监会授出的同意清洗豁免向甲方发出强制全面要约；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六) 违约责任**

除因本协议第九条所述之不可抗力因素和因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而终止本协议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立即自行纠正违约行为，或在守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及时纠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 **(八)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3) 若本协议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中国证监会所必须的核准或批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如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返回原状。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股份锁定期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 3.3 条修改如下：

乙方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三) 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原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 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抓住市场对光伏玻璃细分领域电池封装材料的需求量将快速攀升的机遇，建设新能源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快速抢占光伏背板玻璃细分市场，不断扩大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光伏玻璃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公司的资金实力获得大幅提升后，公司将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补充协议，仅对凯盛科技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延长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是股东对公司更坚定的信心和支持，有利于公司尽快、合规有序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现跨越式发展。

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 议案 6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投资者，其中凯盛科技集团将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数的 13.6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6.81%。鉴于凯盛科技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议案 7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议案 8

#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审议及批准关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豁免因建议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事项及建议非公开 A 股发行而触发的 A 股全面要约义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凯盛科技集团直接持有洛阳玻璃 1.12%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洛玻集团间接持有洛阳玻璃 20.27%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玻璃 12.81% 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玻璃 0.63% 的股份，合计持有洛阳玻璃 34.84% 的股份；凯盛科技集团的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玻璃 0.07% 的股份，凯盛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34.91% 股份，已超过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凯盛科技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数的 13.62%（含本数），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0,975,646 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超过 36.81%。凯盛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其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全面要约。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 议案9

#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了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 议案 10

#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顺利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A 股特别授权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项下的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特别授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发行对象（包括凯盛科技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4,562,129 股 A 股股票（含本数）。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计划等；

（四）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六）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八）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

宜；

（九）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形式，且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上述授权第7项和第8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详情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洛玻集团、华光集团、蚌埠院、凯盛科技集团、国际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 议案 11

### 审议及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募集配套资金。

2、2015年公司以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股权及对前述公司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上述标的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同时，公司向 2 名符合

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4,999,983.90 元。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编制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师将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

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议案 12

### 审议及批准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预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预计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2.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3.47%，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6.99%。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 一、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蚌埠中显)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桐城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3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合肥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40,000.00
4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濮阳光材)	全资子公司	15,000.00
5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简称龙海玻璃)	全资子公司	5,000.00
6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20,000.00
			<b>123,000.00</b>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龙锦路 123 号

法人代表：马炎

注册资本：63,276.43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玻璃相关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其它玻璃制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蚌埠中显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87,580.63 万元，负债总额 12,846.44 万元，资产净额 74,734.1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4.67%。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2,264.44 万元，净利润 1,486.95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85,429.68 万元，负债总额 9,208.54 万元，资产净额 76,221.14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0.78%。

### 2、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

法人代表：马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电子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龙海玻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50,136.96 万元，负债总额 36,327.59 万元，资产净额 13,809.37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2.46%。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884.99 万元，净利润 104.77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48,157.40 万元，负债总额 34,243.27 万元，资产净额 13,914.13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1.11%。

### 3、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路

法人代表：章榕

注册资本：13,338.898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光热材料、组件及配套产品材料的研发、

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桐城新能源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65,438.25 万元，负债总额 39,918.77 万元，资产净额 25,519.4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1.00%。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24,287.62 万元，净利润 1,724.22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77,956.93 万元，负债总额 51,313.23 万元，资产净额 26,643.7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5.82%。

#### 4、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601 号

法人代表：章榕

注册资本：268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产业相关企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肥新能源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22,628.98 万元，负债总额 82,863.67 万元，资产净额 39,765.3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7%。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53,972.97 万元，净利润 4,602.0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27,734.12 万元，负债总额 85,866.82 万元，资产净额 41,867.30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7.22%。

#### 5、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濮阳县产业集聚区

法人代表：马炎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热发电玻璃，电子玻璃，电子信息显示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材料加工；浮法玻璃技术咨询与服务、光热发电玻璃技术咨询与服务、光电信息显示玻璃技术咨询与服务。

濮阳光材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80,111.76 万元，负债总额 56,188.63



万元，资产净额 23,923.1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14%。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30.38 万元，净利润 8.29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76,076.92 万元，负债总额 52,145.50 万元，资产净额 23,931.42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8.54%。

#### 6、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宜兴市高滕镇桃源开发区鑫运来路 1 号

法人代表：张冲

注册资本：3137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玻璃制品的制造、加工、技术研究、开发、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21,964.58 万元，负债总额 82,417.48 万元，资产净额 39,547.1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7%。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74,232.24 万元，净利润 9,891.95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52,446.21 万元，负债总额 106,345.93 万元，资产净额 46,100.28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9.76%。

就上述担保事项，提请本次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审批及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情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